

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项目 资产包报告

深龙达鹏咨字【2023】第102501号
(共1册, 第1册)

深圳市龙达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2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2
二、 咨询目的.....	2
三、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2
四、 价值类型.....	2
五、 咨询基准日.....	2
六、 咨询依据.....	2
七、 咨询方法.....	2
八、 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
九、 咨询假设.....	2
十、 咨询结论.....	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
十二、 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
十三、 咨询报告日.....	2
咨询报告附件目录.....	2

声 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咨询报告的，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三、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咨询结论，咨询结论不等同于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咨询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咨询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咨询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五、咨询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咨询人员已经对咨询报告中的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咨询报告的要求。

七、本咨询报告中涉及的咨询基准日、咨询对象、咨询范围、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相关的资产情况、规划等资料是由委托人确定的，本次咨询结论建立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进行的。

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项目 资产包报告

摘 要

深龙达鹏咨字【2023】第102501号

深圳市龙达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咨询，为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拟进行采矿权出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咨询目的，本次咨询对象和具体咨询范围为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镜鸿路沙一路段的机器设备及建（构）筑物、车辆、预付款项等资产市场价值。

咨询基准日为2023年09月16日。

本次咨询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咨询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咨询。

在咨询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咨询结论：

截止到咨询基准日2023年09月16日，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拟进行采矿权出让所涉及的潮州市潮安区若书院山采石场相关资产市场价值为¥32,031,33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元。

在使用本咨询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咨询报告的咨询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咨询目的使用，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以上内容摘自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咨询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咨询结论，应当阅读咨询报告正文。